（上接B6版）

慧点科技主要专注于为电子政务及版权保护行业提供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及IT服务。

2、南京慧点的基本情况

南京慧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慧点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大学路东大商业街A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吕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2100018354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及产品，教学仪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南京慧点主要为客户提供IT咨询、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服务，业务领域涵盖能源、地产、交通运输、证券金融、电信业、零售业、政府等众多行业。

二、本次交易前慧点科技的资产剥离

本次交易前，慧点科技进行资产剥离，转让其所持通软联合100%股权、青岛博云98%股权。

通软联合主要从事面向通讯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该项业务不属于慧点科技的核心业务范围，且业务规模较小；青岛博云为新设公司，开业至今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两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前慧点科技分别将所持通软联合100%股权及青岛博云98%股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大股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约100%股份。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通软联合100%股权、青岛博云98%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三、慧点科技的历史沿革

（一）1998年8月慧点有限设立

1998年7月30日，慧点有限股东签署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成立慧点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同意签署慧点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8月4日，姜晓丹、汤涛、吕维、李庆、陈永刚、戴宇升、王双、唐春生、吴卫、王晋、卢增祥、张大力、戴加海、柳超声共同签署《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8月6日，北京信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京信验字第833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慧点有限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1998年8月10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9498529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慧点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慧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5.2000	30.40%
2	汤涛	12.0000	24.00%
3	吕维	2.0000	4.00%
4	李庆	2.0000	4.00%
5	陈永刚	2.0000	4.00%
6	戴宇升	2.0000	4.00%
7	王双	2.0000	4.00%
8	唐春生	2.0000	4.00%
9	吴卫	2.0000	4.00%
10	王晋	2.0000	4.00%
11	卢增祥	2.0000	4.00%
12	张大力	2.0000	4.00%
13	戴加海	2.0000	4.00%
14	柳超声	0.8000	1.60%
	合计	50.0000	100.000%

（二）1999年12月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8日，戴加海与林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戴加海将持有的慧点有限2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明；吴卫、王晋、张大力、卢增祥分别与姜晓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卫、王晋、张大力、卢增祥将持有的慧点有限共计8万元出资转让给姜晓丹，同日，慧点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1999年12月17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4905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23.2000	46.400%
2	汤涛	12.0000	24.000%
3	吕维	2.0000	4.000%
4	李庆	2.0000	4.000%
5	陈永刚	2.0000	4.000%
6	戴宇升	2.0000	4.000%
7	王双	2.0000	4.000%
8	唐春生	2.0000	4.000%
9	林明	2.0000	4.000%
10	柳超声	0.8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0%

（三）2000年3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6日，李维诚、梅锰生与慧点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李维诚、梅锰生分别向慧点有限出资2.7778万元，增资后分别持有慧点有限8%的股权，同日，李维诚、梅锰生与慧点有限签署《追加投资协议》，约定李维诚、梅锰生分别以现金追加出资47.2222万元，增资后《投资协议》约定的8%持股比例不变。

2000年3月1日，北京三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书》（（2000）能会验字第1046号），对李维诚、梅锰生本次分别向慧点有限增资2.7778万元予以验证。

2000年3月21日，姜晓丹与陈永刚、戴宇升、王双、唐春生、柳超声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姜晓丹将2.2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永刚，2万元出资转让给戴宇升，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双，1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春生，0.25万元出资转让给柳超声，同日，汤涛与吕维、李庆、林明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汤涛将2.5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维，2.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庆，2.5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明。

2000年3月21日，慧点有限股东签署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姜晓丹将2.2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永刚，2万元出资转让给戴宇升，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双，1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春生，0.25万元出资转让给柳超声，同意汤涛将2.5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维，2.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庆，2.5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明。

2000年3月27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4905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6.2500	29.259%
2	汤涛	4.5000	8.100%
3	吕维	4.5000	8.100%
4	李庆	4.5000	8.100%
5	林明	4.5000	8.100%
6	陈永刚	4.2500	7.650%
7	戴宇升	4.0000	7.200%
8	王双	3.5000	6.300%
9	唐春生	3.0000	5.400%
10	李维诚	2.7778	5.000%
11	梅锰生	2.7778	5.000%
12	柳超声	1.0000	1.800%
	合计	55.5556	100.000%

根据慧点有限股东2000年5月16日签署的《历次出资及股权代偿变动确认函》，李维诚与梅锰生本次分别投入的47.2222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时未计入实收资本。

2000年6月1日，京都天华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慧点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四）2000年12月增资

2000年9月28日，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与慧点有限签署《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入股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书》，约定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向慧点有限出资300万元，增资后持有慧点有限8%的股权，2000年12月26日，会烧阳与慧点有限签署《入股合同书》，约定会烧阳向慧点有限出资100万元，增资后持有慧点有限1.6%的股权。

2000年12月18日，慧点有限第三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向慧点有限增资300万元。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53.5556万元，2000年12月19日，北京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致验字（2000）第1115号《变更验资报告书》，验证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2000年12月21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4905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及《历次出资及股权代偿变动确认函》，2000年12月22日，会烧阳将出资100万元划入慧点有限账户，但因相关资料不齐备慧点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1年11月，慧点有限就会烧阳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六）2001年11月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6.2500	27.700%
2	汤涛	4.5000	7.700%
3	吕维	4.5000	7.700%
4	李庆	4.5000	7.700%
5	林明	4.5000	7.700%
6	陈永刚	4.2500	7.300%
7	戴宇升	4.0000	6.800%
8	王双	3.5000	6.000%
9	唐春生	3.0000	5.100%
10	李维诚	2.7778	4.800%
11	梅锰生	2.7778	4.800%
12	柳超声	1.0000	1.700%
13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300.0000	5.000%
	合计	353.5556	100.000%

根据慧点有限股东签署的《历次出资及股权代偿变动确认函》，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本次增资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作为出资额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增值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并按股东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会烧阳本次增资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对小明与施伟宁增资前）作为出资额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对小明与施伟宁之外的全体股东共享，并按股东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2000年6月1日，京都天华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慧点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及《历次出资及股权代偿变动确认函》，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24.4070	27.309%
2	汤涛	34.4952	7.562%
3	吕维	34.4952	7.562%
4	李庆	34.4952	7.562%
5	林明	34.4952	7.562%
6	陈永刚	32.5358	7.142%
7	戴宇升	30.6224	6.722%
8	王双	26.7956	5.882%
9	唐春生	22.9648	5.041%
10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22.7777	5.000%
11	李维诚	21.2634	4.668%
12	梅锰生	21.2634	4.668%
13	柳超声	7.6536	1.680%
14	会烧阳	7.4711	1.640%
	合计	455.5556	100.000%

（五）2001年8月增资

2000年12月18日，施伟宁与慧点有限签署《入股合同书》，约定施伟宁向慧点有限出资70.7万元，增资后施伟宁持有慧点有限15%的股权。

2000年12月26日，慧点有限第四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对小明和施伟宁向慧点有限增资424.20万元，其中对小明以货币增资353.50万元，施伟宁以货币增资70.70万元。

2001年4月11日，对小明与慧点有限签署《入股合同书》，约定对小明向慧点有限出资353.5万元，增资后对小明持有慧点有限9%的股权。

2001年5月21日，梁晓丹与陈永刚、戴宇升、王双、唐春生、柳超声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梁晓丹将2.2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永刚，2万元出资转让给戴宇升，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双，1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春生，0.25万元出资转让给柳超声，同日，汤涛与吕维、李庆、林明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汤涛将2.5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维，2.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庆，2.5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明。

2001年5月29日，慧点有限股东签署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梁晓丹将2.2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永刚，2万元出资转让给戴宇升，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双，1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春生，0.25万元出资转让给柳超声，同意汤涛将2.5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维，2.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庆，2.5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明。

2001年5月29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4905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6.2500	26.200%
2	汤涛	4.5000	7.200%
3	吕维	4.5000	7.200%
4	李庆	4.5000	7.200%
5	林明	4.5000	7.200%
6	陈永刚	4.2500	6.900%
7	戴宇升	4.0000	6.400%
8	王双	3.5000	5.600%
9	唐春生	3.0000	4.800%
10	李维诚	2.7778	4.500%
11	梅锰生	2.7778	4.500%
12	柳超声	1.0000	1.600%
13	刘小明	353.5000	5.000%
14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300.0000	4.700%
15	施伟宁	70.7000	1.000%
	合计	779.7556	100.000%

根据《历次出资及股权代偿变动确认函》，刘小明、施伟宁本次增资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作为出资额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并按股东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2009年6月1日，京都天华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慧点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及《历次出资及股权代偿变动确认函》，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225.8386	25.671%
2	汤涛	62.5345	7.108%
3	吕维	62.5345	7.108%
4	李庆	62.5345	7.108%
5	林明	62.5345	7.108%
6	陈永刚	59.0603	6.713%
7	戴宇升	55.5902	6.319%
8	王双	48.6419	5.529%
9	刘小明	43.9878	5.000%
10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41.3484	4.700%
11	唐春生	41.6896	4.739%
12	李维诚	38.6034	4.388%
13	梅锰生	38.6034	4.388%
14	柳超声	13.8926	1.579%
15	会烧阳	13.5639	1.542%
16	施伟宁	8.7975	1.000%
	合计	879.7556	100.000%

（六）2001年11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1年9月30日，慧点有限第五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会烧阳、李维诚和梅锰生向慧点有限增资194.4444万元，其中会烧阳以货币增资100.00万元，李维诚以货币增资47.2222万元，梅锰生以货币增资47.2222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74.20万元。2001年11月26日，北京三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能会验字第022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1年11月27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4905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6.2500	25.666%
2	汤涛	4.5000	7.110%
3	吕维	4.5000	7.110%
4	李庆	4.5000	7.110%
5	林明	4.5000	7.110%
6	陈永刚	4.2500	6.710%
7	戴宇升	4.0000	6.320%
8	王双	3.5000	5.530%
9	唐春生	3.0000	4.740%
10	柳超声	1.0000	1.580%
11	刘小明	353.5000	5.000%
12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300.0000	4.700%
13	会烧阳	100.0000	1.540%
14	施伟宁	70.7000	1.000%
15	李维诚	50.0000	4.390%
16	梅锰生	50.0000	4.390%
	合计	974.2000	100.000%

根据《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函》，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是对前期增资的确认，李维诚、梅锰生2000年3月分别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的47.2222万元由全体股东共享并按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2009年6月1日，京都天华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慧点有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及《历次出资及股权代偿变动确认函》，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250.0836	25.671%
2	汤涛	69.2476	7.108%
3	吕维	69.2476	7.108%
4	李庆	69.2476	7.108%
5	林明	69.2476	7.108%
6	陈永刚	65.4004	6.713%
7	戴宇升	61.5881	6.319%
8	王双	53.8637	5.529%
9	刘小明	48.710	5.000%
10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45.7853	4.700%
11	唐春生	46.1653	4.739%
12	李维诚	42.7476	4.388%
13	梅锰生	42.7476	4.388%
14	柳超声	15.3839	1.579%
15	会烧阳	15.0202	1.542%
16	施伟宁	9.7419	1.000%
	合计	974.2000	100.000%

（七）2002年2月增资

2001年11月30日，狮龙有限公司（Lion Dragon Limited）与慧点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狮龙有限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2,800万元的外币向慧点有限出资，增资后持有慧点有限20%的股权。

2001年12月8日，慧点有限第六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狮龙有限公司以外币资金向慧点有限增资2,800.00万元。2001年12月8日，慧点有限通过第七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狮龙有限公司以货币投入的2,800万元占慧点有限20%的股权（增资后）。

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774.20万元。2002年2月8日，北京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宇验字（2002）第01009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2年2月20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824905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225.8386	25.671%
2	汤涛	62.5345	7.108%
3	吕维	62.5345	7.108%
4	李庆	62.5345	7.108%
5	林明	62.5345	7.108%
6	陈永刚	59.0603	6.713%
7	戴宇升	55.5902	6.319%
8	王双	48.6419	5.529%
9	刘小明	43.9878	5.000%
10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41.3484	4.700%
11	唐春生	41.6896	4.739%
12	李维诚	38.6034	4.388%
13	梅锰生	38.6034	4.388%
14	柳超声	13.8926	1.579%
15	会烧阳	13.5639	1.542%
16	施伟宁	8.7975	1.000%
	合计	879.7556	100.000%

（八）2003年12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日，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与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将持有的慧点有限3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2003年11月30日，慧点有限召开第七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3年12月18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824905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6.2500	20.528%
2	汤涛	4.5000	5.688%
3	吕维	4.5000	5.688%
4	李庆	4.5000	5.688%
5	林明	4.5000	5.688%
6	陈永刚	4.2500	5.368%
7	戴宇升	4.0000	5.056%
8	王双	3.5000	4.424%
9	唐春生	3.0000	3.792%
10	柳超声	1.0000	1.264%
11	李维诚	50.0000	3.512%
12	梅锰生	50.0000	3.512%
13	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00	3.766%
14	刘小明	353.5000	4.000%
15	施伟宁	70.7000	0.800%
16	会烧阳	100.0000	1.232%
17	狮龙有限公司	2,800.0000	20.0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775.0763	20.536%
2	狮龙有限公司	754.8400	20.000%
3	汤涛	214.6329	5.687%
4	吕维	214.6329	5.687%
5	李庆	214.6329	5.687%
6	林明	214.6329	5.687%
7	陈永刚	202.7073	5.371%
8	戴宇升	190.7866	5.055%
9	王双	166.9353	4.423%
10	刘小明	150.9680	4.000%
11	唐春生	143.0843	3.791%
12	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41.9098	3.760%
13	李维诚	132.4790	3.510%
14	梅锰生	132.4790	3.510%
15	柳超声	47.6719	1.263%
16	会烧阳	46.5412	1.233%
17	施伟宁	30.1935	0.8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九）2008年4月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007年12月16日，慧点有限通过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性质由内资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议案，2007年12月17日，慧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中外合作企业合同》。

2008年5月24日，经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狮龙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园发[2008]273号）的准，慧点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008年5月25日，慧点有限取得商外资京合作字[2008]170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4月15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49652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7日，狮龙有限公司与姜晓丹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狮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10%股权转让给姜晓丹，2008年5月5日，慧点有限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年6月5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合作企业“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权益的批复》（海园发[2008]44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年6月12日，慧点有限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合字[2008]17058号），2008年6月13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49652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416.2500	30.528%
2	汤涛	4.5000	5.688%
3	吕维	4.5000	5.688%
4	李庆	4.5000	5.688%
5	林明	4.5000	5.688%
6	陈永刚	4.2500	5.368%
7	戴宇升	4.0000	5.056%
8	王双	3.5000	4.424%
9	唐春生	3.0000	3.792%
10	柳超声	1.0000	1.264%
11	李维诚	50.0000	3.512%
12	梅锰生	50.0000	3.512%
13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00	3.766%
14	刘小明	353.5000	4.000%
15	施伟宁	70.7000	0.800%
16	会烧阳	100.0000	1.232%
17	狮龙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注：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1,152.4963	30.536%
2	狮龙有限公司	377.4200	10.000%
3	汤涛	214.6329	5.687%
4	吕维	214.6329	5.687%
5	李庆	214.6329	5.687%
6	林明	214.6329	5.687%
7	陈永刚	202.7073	5.371%
8	戴宇升	190.7866	5.055%
9	王双	166.9353	4.423%
10	刘小明	150.9680	4.000%
11	唐春生	143.0843	3.791%
12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41.9098	3.760%
13	李维诚	132.4790	3.510%
14	梅锰生	132.4790	3.510%
15	柳超声	47.6719	1.263%
16	会烧阳	46.5412	1.233%
17	施伟宁	30.1935	0.8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十一）2009年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9日，姜晓丹与华软投资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姜晓丹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10%股权转让给华软投资；唐春生、李庆与慧点智鑫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唐春生、李庆分别将持有的慧点有限1%股权转让给慧点智鑫；汤涛、施伟宁与广州日桑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汤涛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1%股权、施伟宁将其持有的慧点有限0.80%股权转让给广州日桑。同日，慧点有限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9年1月9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合作企业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权益及注所的批复》（海园发[2009]111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慧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合字[2008]17058号），2009年1月8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49652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775.0763	20.536%
2	狮龙有限公司	754.8400	20.000%
3	汤涛	214.6329	5.687%
4	吕维	214.6329	5.687%
5	李庆	214.6329	5.687%
6	林明	214.6329	5.687%
7	陈永刚	202.7073	5.371%
8	戴宇升	190.7866	5.055%
9	王双	166.9353	4.423%
10	刘小明	150.9680	4.000%
11	唐春生	143.0843	3.791%
12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41.9098	3.760%
13	李维诚	132.4790	3.510%
14	梅锰生	132.4790	3.510%
15	柳超声	47.6719	1.263%
16	会烧阳	46.5412	1.233%
17	施伟宁	30.1935	0.8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十二）2009年2月增资

2009年1月12日，慧点有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华软投资以货币向慧点有限增资268.00万元，其中63.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IBM中国以货币向慧点有限增资1,600.00万元，其中379.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20.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华软投资与慧点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华软投资向慧点有限出资268万元，其中63.27万元计为注册资本，其余20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华软投资持有慧点有限10.48%股权；IBM中国与慧点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IBM中国向慧点有限出资1,600万元，其中379.53万元记为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其余1,220.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IBM中国持有慧点有限9%的股权。

2009年1月19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9]126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

2009年1月20日，慧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作字[2008]17058号）。

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217.06万元，京都天华出具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9年2月13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952.3316	20.528%
2	汤涛	3.7089	4.688%
3	吕维	4.5000	5.688%
4	李庆	3.7089	4.688%
5	林明	4.5000	5.688%
6	陈永刚	4.2500	5.368%
7	戴宇升	4.0000	5.056%
8	王双	3.5000	4.424%
9	唐春生	2.2089	2.792%
10	柳超声	1.0000	1.264%
11	李维诚	50.0000	3.512%
12	梅锰生	50.0000	3.512%
13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00	3.766%
14	刘小明	353.5000	4.000%
15	会烧阳	100.0000	1.232%
16	狮龙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17	华软投资	463.9184	10.000%
18	慧点智鑫	1.5822	2.000%
19	广州日桑	71.4911	1.8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根据《出资专项复核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775.0763	20.536%
2	狮龙有限公司	377.4200	10.000%
3	华软投资	377.4200	10.000%
4	吕维	214.6329	5.687%
5	林明	214.6329	5.687%
6	陈永刚	214.6329	5.687%
7	戴宇升	202.7073	5.371%
8	王双	190.7866	5.055%
9	唐春生	166.9353	4.423%
10	刘小明	150.9680	4.000%
11	唐春生	143.0843	3.791%
12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41.9098	3.760%
13	李维诚	132.4790	3.510%
14	梅锰生	132.4790	3.510%
15	柳超声	47.6719	1.263%
16	会烧阳	46.5412	1.233%
17	施伟宁	30.1935	0.800%
	合计	3,774.2000	100.000%

（十三）2009年2月增资

2009年1月12日，慧点有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华软投资以货币向慧点有限增资268.00万元，其中63.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IBM中国以货币向慧点有限增资1,600.00万元，其中379.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20.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华软投资与慧点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华软投资向慧点有限出资268万元，其中63.27万元计为注册资本，其余20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华软投资持有慧点有限10.48%股权；IBM中国与慧点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IBM中国向慧点有限出资1,600万元，其中379.53万元记为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其余1,220.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IBM中国持有慧点有限9%的股权。

2009年1月19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9]126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

2009年1月20日，慧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作字[2008]17058号）。

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217.06万元，京都天华出具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9年2月13日，慧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慧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慧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姜晓丹	952.3316	20.528%
2	汤涛	3.7089	4.688%
3	吕维	4.5000	5.688%
4	李庆	3.7089	4.688%